

真理大學國際貿易學系辦理一〇八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「面試」作業規劃

一、面試生：\_\_\_\_\_名

二、面試地點（\_\_\_\_\_間）：\_\_\_\_\_

三、面試協助人員（人）：\_\_\_\_\_

四、面試日期：\_\_\_\_\_

五、面試時間：\_\_\_\_\_

六、面試方式：多對一

七、評分項目分為：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人格特質、整體表現，總分共100分，依簡章規定「面試」佔甄選總成績45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等級				
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表達能力	20分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組織能力	20分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發展潛力	20分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人格特質	20分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整體表現	20分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總計	100分					

八、面試委員產生方式：應視考學生多寡，由本系甄選委員三至六人組成。

九、成績評定：以面試委員面試之平均成績經審核後評定之，評分表請依序號於4月\_\_\_\_日前送執行秘書彙整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。

十、面試人員應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，各面試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面試時間開始後全程錄影、錄音或文字記錄至面試結束。

十一、面試委員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，為受測學生利害關係人時並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召集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真理大學國際貿易學系辦理一〇八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 
「審查資料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甄選生：\_\_\_\_名
- 二、審查地點：系辦公室
- 三、審查日期：\_\_面試前\_\_\_\_
- 四、審查時間：\_\_面試前\_\_\_\_\_
- 五、審查委員（\_\_\_\_人）
- 六、資料保管人員（\_\_\_\_人）：
- 七、「審查資料」佔甄選總成績的 45%。評分項目分為在校成績、自傳及優良表現，總分共 100 分。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在 校 成 績	50 分	在校學業平均成績x50%
自傳及讀書計畫	30 分	文字表達能力、文章架構組織能力、個人原創性內容
優 良 表 現	20 分	競賽成果、競賽作品、證照或其他特殊表現等證明

- 八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二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二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審查給分差距二十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九、審查委員對資料審查相關事宜應盡保密之責不得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十、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十一、資料不得攜出審查地點，避免遺失引起困擾。
- 十二、審查委員為「被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十三、完成審查資料評審後之評分表請依序號於 4 月\_\_\_\_日前送執行秘書彙整，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，書面資料務必封箱保存。

召集人簽名： \_\_\_\_\_  
日 期： \_\_\_\_\_